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20,677	7,270
銷售成本		(13,034)	(552)
毛利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7,643 (1,476)	6,718 6,4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 10	147 3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11,008)	(11,391)
	_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所得税	<i>5</i>	(4,831)	2,304
川守伐	0		(3,4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831)	(1,12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_	(5,669)
期內虧損		(4,831)	(6,7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997)	30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828)	(6,448)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ric / L +to 그 #c +p .			
應佔期內虧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3,126)	(6,149)
		(1,705)	(642)
		(4,831)	(6,791)
		(4,001)	(0,77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4,123)	(5,806)
一非控股權益		(1,705)	(642)
		(5,828)	(6,448)
		(3,828)	(0,446)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7)	(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7)	(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終止其酒店營運,有關業績因此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 抗衰老及			X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幹細胞技術						
止三個月	業務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68	13,347	6,462	-	20,677	-	20,677
分類業績	(4,269)	(924)	6,311	(1,476)	(358)	-	(358
未分類集團收入					_	_	_
未分類集團開支					(4,473)	-	(4,473
除税前(虧損)					(4,831)	-	(4,83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 抗衰老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幹細胞技術						
止三個月	業務	貿易業務	放債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酒店營運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702	-	4,238	330	7,270	1,429	8,699
分類業績	(3,384)	(1,575)	3,973	6,939	5,953	(5,669)	284
未分類集團收入					366	_	366
未分類集團開支					(4,015)	-	(4,0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2,304	(5.669)	(3,365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462	7,203	
中國	14,215	1,496	
	20,677	8,699	

##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868	2,702	
貿易業務	13,347	_	
放債業務	6,462	4,238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30	
	20,677	7,27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	2	
貸款利息收入	_	366	
雜項收入	9		
	10	368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津貼	2,777	3,261
一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117
	2,838	3,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2,15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3	2,290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_	1,575

## 6.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税項		
香港	_	3,426
中國企業所得税		
	<u>_</u>	3 426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婺源縣婺里天 福酒店有限公司(「**天禧酒店**」)。出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其酒店營運,有關業績因此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天 禧酒店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上三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十冶兀
營業額	1,429
銷售成本	(243
毛利	1,18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73
除税前虧損	(1,574
所得税	
期內虧損	(1,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4,09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669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

####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H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740,332,805** 3,950,332,805

經營活動 (487)投資活動 (21)融資活動

現金流出淨額 (508)

#### 股息 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6	480	
一 來自已終止業務		5,669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3,126	6,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潛在股份將減低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因 而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未有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東權益變動

			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1,575	799	(343,895)	301,293	(36,976)	264,317
期內虧損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6,149)	(6,149)	(642)	(6,791)
匯	-	-	-	-	40	-	40	-	40
匯兑差額	-	-	-	-	303	-	303	-	3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	-	-	-	343	(6,149)	(5,806)	(642)	(6,448)
為基礎之付款		-	-	1,575	-	-	1,575	-	1,5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8,013	524,799	(39,998)	3,150	1,142	(350,044)	297,062	(37,618)	259,44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613	593,160	(39,998)	_	(2,171)	(379,764)	360,840	(42,245)	318,595
期內虧損	-	-	-	-	-	(3,126)	(3,126)	(1,705)	(4,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兇差額	_	_	-	-	(997)	_	(997)	_	(9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97)	(3,126)	(4,123)	(1,705)	(5,8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613	593,160	(39,998)	_	(3,168)	(382,890)	356,717	(43,950)	312,7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2,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4,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4,000港元)。

#### 159 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於回顧期間內, 159集團錄得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 爭及高營運成本,而收益亦因159集團之幹細胞技術服務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已對業務實施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盡量降低成本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 境。

### 其他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香港分銷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港元),而來自中國體檢及美容服務之收益則約為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進一步取得多項專利之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內容有關兩項專利之研發活動。為生產具商業價值之產品,必須加大研究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及完善該等專利。透過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本集團或可完善該等專利,並可望因改善其產品組合而從中受惠。在商業上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擴展至中國。

#### 貿易業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約13,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9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5,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6,4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8,000港元),並錄得分類除稅前收益約6,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3,000港元)。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13厘。客戶包括個人及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公司。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於回顧期間內,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462,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則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147,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20,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自貿易業務。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91,000港元)。

於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4,8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香港上市證券已變現虧損約1,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4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49,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期間內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每股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一五年:0.16港仙)。

#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抗衰老及幹細胞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 及經營,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 展業務。我們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同時發掘其他投 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Driving Force Limited (「**Driving Force**」)就一項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受限於可能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Driving Force 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Clear Ambition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公司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Cellvax SAS已發行股本之90%。Cellvax SAS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之服務公司,提供完整臨床前創新服務,為未有療法之嚴重人類疾病(以腫瘤科及骨關節炎疾病為主)加快研發藥物。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Driving Force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釐定。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披露。

# 重大事項

### (a) 訴訟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賣方與保證人就買賣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物業(「**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以供使用。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惟賣方未有交付該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向賣方及保證人提出民事訴訟(「**訴訟**」),並向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申請頒令,以(其中包括)終止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退還可退回訂金人民幣 23,520,000元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8,490,720元(即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違約金)。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處理訴訟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法律事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田納西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受讓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1,000,000元 向受讓人轉讓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享有之債權人權利、對保證人之權利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權益(「銷售權利」)。轉讓銷售權利為本集團減少訴訟所帶來潛在損失並將相關訟費與風險轉出本集團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協議進行轉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轉讓協議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訴訟及轉讓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 (b)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建議(i)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40,332,805股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948,066,561股新股份,相當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建議藉增設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有關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8,506,333	17.9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 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允許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 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 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崔光球先生 (「**崔先生**」)

# 變更詳情

一 崔先生已退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2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 桂強芳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 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 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